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贵会于2014年6月6日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404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以下简称“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4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14 年 7、8 月份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办理续展，有无障碍；如有，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问题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问题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将营业外收入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及形成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问题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的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
鼎芯无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亚太	指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65%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红亮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65% 股权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二、专业术语		
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物联网M2M	指	M2M指（Machine to Machine）机器对机器，扩展一下就是把物与物联系起来，以达到人与物，物与物的实时交流
PI	指	形式发票，进出口贸易专用词，指卖方凭此预先让对方知晓如果双方将来以某数量成交之后，卖方要开给买方的商业发票大致的形式及内容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14 年 7、8 月份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后是否需要办理续展，有无障碍；如有，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鼎能微及鼎芯东方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海关总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海关窗口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进出口收发货人有效期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含当日）以后到期的，系统已自动延期，申请人无需前来办理换证业务。2015 年开始，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提交方式另行公告，逾期未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效力自动中止。”公告链接为：

http://www.szzw.gov.cn/xxgk/gkml/tzgg/201405/t20140509_2370307.htm

III。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自动延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1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07-31	深圳海关
2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07-31	深圳海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能微、鼎芯东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自动延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鼎能微、鼎芯东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不存在障碍。

问题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C 元器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物联网 M2M、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属于 IC 分销行业。由于力源信息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 IC 分销上市公司，因此将鼎芯无限与力源信息的业绩增长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业绩增长差异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力源信息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为鼎芯无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力源信息及鼎芯无限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幅 (%)
营业收入	力源信息	33,700.29	29,509.16	14.20
	鼎芯无限	36,996.60	18,416.22	100.89
净利润	力源信息	1,710.75	1,532.77	11.61
	鼎芯无限	2,528.69	1,086.19	132.80

2013 年度，鼎芯无限实现营业收入 36,996.60 万元，同比增长 18,580.38 万元，增幅为 100.89%；力源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33,700.29 万元，同比增长 4,191.13 万元，增幅为 14.20%。

2013 年度，鼎芯无限实现净利润 2,5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442.50 万元，增幅为 132.80%；力源信息实现净利润 1,710.75 万元，同比增长 177.98 万元，增幅为 11.61%。

二、业绩增长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度，鼎芯无限与力源信息实现的业绩增长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品结构不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差异

与力源信息相比，鼎芯无限凭借其突出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在安防监控、无线通信、智能电表等产品上具有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以收入占比较高的安防监控产品为例，2013 年度，力源信息通过大客户销售实现的安防监控业务收入为 3,003 万元，同比下降 9.28%；同期，鼎芯无限实现安防监控业务收入为 18,474.90 万元，同比增长 138.03%，构成鼎芯无限 2013 年业绩大幅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在产品结构上的差异是导致上述收入增速差异的主要原因。安防监控设备主要由四大部分构成：前端摄像头、板卡、DVR 和 NVR、视频分割器。力源信息代理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是在板卡中使用的 TECHWELL（原厂品牌）视频采集卡驱动芯片，鼎芯无限代理的安防监控产品主要是在 DVR 中使用的华为海思系列芯片。随着安防监控产品的技术发展，呈现出 DVR 高速增长、板卡负增长的局面，导致鼎芯无限与力源信息的安防监控业务增速出现较大差异，进而造成两家公司整体业绩的较大差异。

鼎芯无限（二）费用率不同导致净利润的增长差异

2013 年度，力源信息的期间费用率为 11.46%，其中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为 4,309.49 万元；同期，鼎芯无限的期间费用率为 6.35%，其中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为 2,119.74 万元。鼎芯无限与力源信息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鼎芯无限的人员规模小于力源信息，导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较少；此外，由于办公场所的位置不同，鼎芯无限每年支付的办公租金水平远小于力源信息。虽然鼎芯无限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力源信息，但是期间费用的差异导致鼎芯无限的净利润水平及增速高于力源信息。

（三）企业合并及所处发展阶段导致比较基数不同

2012 年 4 月，鼎芯无限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鼎芯亚太，主要面对境外客户销售；2012 年 5 月，鼎芯无限设立了瑞铭无限，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自主开发和销售；2012 年 9 月，鼎芯无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鼎芯东方 100% 的股权，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鼎能微 100% 的股权。2012 年度，除鼎芯无限母公司和鼎芯东方外，鼎芯无限其他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均不足 1 年，从而造成鼎芯无限 2012 年度的业绩基数较低。

此外，鼎芯无限成立于 2009 年，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阶段，而力源信息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已经步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成熟阶段，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鼎芯无限与力源信息的业绩增速不同。随着鼎芯无限业务规模的扩大，鼎芯无限的业绩增速将逐渐与力源信息趋同。

（四）行业高度分散导致个体差异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共进口IC产品2,313亿美元，同比增长20.5%，其进口额超过原油成为我国第一大进口商品。在IC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的大背景下，鼎芯无限及力源信息业绩均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IC行业的高度分散性，力源信息、鼎芯无限的市场占有率均不到1%，行业内不同企业的业绩增长呈现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鼎芯无限业绩增长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趋势相符，鼎芯无限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鼎芯无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对一般企业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鼎芯无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鼎芯无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鼎芯无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含）以上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含）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相比，鼎芯无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其保持了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鼎芯无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谨慎性

力源信息作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 IC 分销上市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力源信息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元)	(%)	元)	(%)	元)	(%)	元)	(%)
1年以内	9,981.05	97.15	499.05	5.00	5,904.76	99.30	295.24	5.00
1-2年	293.06	2.85	29.31	10.00	41.42	0.70	4.14	10.00
合计	10,274.12	100.00	528.36	5.14	5,946.18	100.00	299.38	5.03

报告期内，鼎芯无限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强化了客户回款时时管理和事后监控。2012年末及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0%、97.15%，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绝大多数在1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大型无线通信、智能电表及安防监控公司，最终客户为中国电信运营商和国家电网等政府企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因此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201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4年1-5月，鼎芯无限2013年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累计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与鼎芯无限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4年1-5月累计回款(万元)	2014年5月31日余额(万元)
1	Comba Telecom Systems Limited	非关联方	899.50	8.75	1年以内	839.03	630.88
2	RE DIA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851.49	8.29	1年以内	1,581.49	133.66
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39	5.61	1年以内	584.67	384.72
4	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11	5.56	1年以内	1,053.05	563.11
5	上海双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2	5.48	1年以内	563.12	-
合计			3,461.62	33.69		4,621.36	1,712.38

从鼎芯无限2013年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2014年1-5月份的累计回款

情况来看，已基本覆盖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良好。

（三）2013 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坏账损失发生情况

2013 年标的公司仅发生一笔坏账损失 165,440 元，系鼎芯无限的客户深圳市容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坏账损失发生额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16%，占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3.13%。除此之外无其他坏账损失发生，不存在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坏账损失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芯无限已建立了严格的信用审批制度，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鼎芯无限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业务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期后回款状况良好；鼎芯无限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7% 以上，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很小，鼎芯无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鼎芯无限 2014 年 1-5 月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和鼎芯无限 2014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 2014 年 1-5 月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未审实现 数	2014 年度 预测增长 比例	2014 年 1-5 月实际增长 比例	2014 年 1-5 月占全年比 例	2013 年 1-5 月 占全年比例
----	----------------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3,600.00	15,803.79	17.85%	41.18%	36.25%	30.26%
二、营业总成本	40,196.43	14,609.61	17.59%	44.13%	36.35%	30.00%
其中：营业成本	36,978.50	13,627.38	17.25%	45.15%	36.85%	2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2	13.04	7.13%	-6.22%	15.81%	18.06%
销售费用	815.29	328.51	21.35%	56.08%	40.29%	31.33%
管理费用	1,791.49	545.00	23.73%	22.15%	30.42%	30.81%
财务费用	255.63	145.32	12.20%	89.21%	56.85%	33.71%
资产减值损失	273.00	-49.64	23.89%	-8837.90%	-18.18%	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403.57	1,194.18	20.97%	12.86%	35.09%	37.60%
加：营业外收入		46.69	-100.00%	465.62%		5.55%
减：营业外支出		0.10	-100.00%	410.41%		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403.57	1,240.76	15.40%	16.36%	36.45%	36.15%
减：所得税费用	605.30	198.69	43.87%	25.71%	32.82%	37.57%
五、净利润	2,798.27	1,042.07	10.66%	14.73%	37.24%	35.92%

2014年1-5月，鼎芯无限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实现净利润1,042.07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增长41.18%和14.73%；完成全年营业收入预算和净利润预算的比例分别为36.25%和37.24%。

二、鼎芯无限2014年1-5月订单签订情况

2014年1-5月，鼎芯无限累计新增订单19,552.90万元，2013年1-5月同期累计新增订单12,085.41万元，2014年1-5月新增订单同比增幅达61.79%。截至2014年5月31日，鼎芯无限未交付的订单金额为4,962.90万，其中未交付的无线通信产品线订单为2,419.79万。

三、2014年1-5月份业绩分析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41.18%，主要是因为鼎芯无限的安防监控产品线和物联网 M2M 产品线业绩增长超过 70% 所致。安防监控产品线和物联网 M2M 产品线的增长，得益于安防监控和物联网 M2M 行业的快速增长及鼎芯无限良好的品牌营销、不断加大的研发和市场投入。

2、期间费用同比增长了 38.91%，费用率为 6.45%，主要是鼎芯无限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员工人数与薪酬成本增长所致。与 2013 年同期相比，鼎芯无限 2014 年 1-5 月份的员工人数增长了 47%，薪酬成本增长了 54%。

3、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2.36%，与 2014 年度预算毛利率相比下降了 1.42%，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2014 年 1-5 月份，毛利率较低的安防监控产品线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达 54%，造成鼎芯无限整体毛利率低于预期。

毛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5 月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防监控	8,560	54%	9%	5,012	45%	11%
工业及新能源	834	5%	24%	1,360	12%	18%
软件	256	2%	47%	267	2%	40%
无线通信	1,974	12%	20%	1,654	15%	20%
物联网 M2M	2,035	13%	19%	1,177	11%	18%
智能电表	2,143	14%	16%	1,724	15%	21%
总计	15,804	100%	14%	11,194	100%	16%

四、鼎芯无限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一）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目标具有可实现性

1、IC 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别是安防监控、无线通信行业，通常是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开始投入和建设。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导致鼎芯无限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

2、根据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收入实现情况，2012年1-5月与2013年1-5月，鼎芯无限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3%和21.8%，鼎芯无限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6-12月。

3、2014年1-5月份，鼎芯无限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营业收入的36.25%。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收入的期间构成，鼎芯无限2014年度4.36亿元的营业收入目标具有可实现性。

（二）2014年度的毛利率目标具有可实现性

1、2014年1-5月份，鼎芯无限的综合毛利率为13.77%，略低于2014年度毛利率15.19%的预算目标，主要是因为低毛利率的安防监控产品线收入占比较大。2014年1-5月份，受益于4G通信牌照的发放，无线通信类IC原厂的订单大增，产品供不应求，导致鼎芯无限高毛利率的无线通信产品交货受到一定影响，收入增长低于预期；此外，由于部分原厂返点进度有所延缓，导致鼎芯无限智能电表产品线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2、2014年6-12月份，随着无线通信产品线原厂产能的扩充，将会大大提高鼎芯无限无线通信类产品的订单交货期，鼎芯无限无线通信的业务规模和毛利率将大幅提升，从而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2014年6-12月份，智能电表产品原厂的返点进度将逐步加快，也有利于鼎芯无限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三）2014年度的期间费用具有可实现性

1、2014年1-5月份，鼎芯无限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金额为1,018.83万元，同比增长38.91%，占2014年度费用预算总金额比例为35.59%。

2、2014年1-5月份，鼎芯无限的期间费用率为6.45%，与2014年度预算费用率6.57%基本保持一致。

3、截至2014年5月末，鼎芯无限各部门的人员编制均已到位，全年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将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6-12月份的费用预算可控。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芯无限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问题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将营业外收入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鼎芯无限将营业外收入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鼎芯无限的子公司瑞铭无限享有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瑞铭无限主营业务为自主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已经取得双软企业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托鼎芯无限的技术、人才优势，瑞铭无限的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发展良好，未出现不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未来，瑞铭无限的经营模式将保持不变，相关软件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得到国家税收政策文件的支持，综合上述因素，参考行业一贯做法，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瑞铭无限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纳入评估范围是符合实际情况及评估准则的。

二、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对其估值的影响

假设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或者因公司自身条件不满足相关要求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鼎芯无限自基准日后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铭无限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测算，鼎芯无限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将减少 1,082.15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将营业外收入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若鼎芯无限未来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经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测算，鼎芯无限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将减少 1,082.15 万元。

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实现对鼎芯无限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鼎芯无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3,517.35	68.54%	48,722.54	75.72%	15,205.19	45.37%
非流动资产	15,385.67	31.46%	15,622.30	24.28%	10,458.53	1.54%
资产合计	48,903.03	100.00%	64,344.84	100.00%	15,441.81	3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5,384.19	98.14%	13,808.62	99.09%	8,424.43	156.47%
非流动负债	102.00	1.86%	127.00	0.91%	25.00	24.51%
负债合计	5,486.19	100.00%	13,935.62	100.00%	8,449.43	154.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同步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标的公司负债结构与上市公司较为接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基本保持不变。

（三）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1.22%	21.66%
流动比率	6.23	3.53
速动比率	2.93	2.03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2	5.45
存货周转率	1.59	3.04
总资产周转率	0.68	1.10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由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下降，但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导致营运资金被大量占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营运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700.29	100.00%	70,696.89	100.00%	36,996.60	109.78%
营业成本	28,165.09	83.58%	59,703.10	84.45%	31,538.01	111.98%
营业利润	1,586.35	4.71%	4,399.97	6.22%	2,813.62	177.36%
利润总额	1,931.96	5.73%	4,881.36	6.90%	2,949.40	152.66%
净利润	1,710.75	5.08%	4,239.43	6.00%	2,528.68	1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75	5.08%	3,354.39	4.74%	1,643.64	96.08%

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此外，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544.22	7.55%	3,216.05	4.55%	671.83	26.41%
管理费用	1,765.27	5.24%	3,213.18	4.55%	1,447.91	82.02%
财务费用	-448.38	-	-220.54	-0.31%	227.84	-50.81%
合计	3,861.11	11.46%	6,208.69	8.78%	2,347.58	60.80%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将会有所下降，主要体现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较高的优势，协助标的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绩效。

（三）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利润率	4.71%	6.22%
销售毛利率	16.42%	15.55%
销售净利率	5.08%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8.41%

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营业利润率、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采取“前端分治、后端整合”的整合策略，以及在财务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度融合，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每股收益	0.17	0.28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 2013 年度已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17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81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3 年期初完成，公司在 2013 度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公司 2013 年末备考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2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上升 0.11 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8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现数（备考）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696.89	82,938.26
二、营业利润	4,399.97	4,890.91
三、利润总额	4,881.36	4,890.91
四、净利润	4,239.43	3,9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4.39	3,056.64

上市公司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情况，同时考虑以前年度销售增长率及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2,938.26 万元，相比 2013 年备考营业收入增加 12,241.37 万元，增幅为 17.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64 万元，相比 2013 年备考净利润减少 297.75 万元，降幅为 8.88%，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且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 2014 年度相关科目金额未进行预测。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考虑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后，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及形成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鼎芯无限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及性质说明

（一）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鼎芯无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18.35 万元，同比增加 939.9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代垫采购款	1,660.93	91.35%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7.70	3.17%
其他	其他往来款	99.72	5.48%
合计		1,818.35	100.00%

2013 年末鼎芯无限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代垫的采购款 1,660.9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91.35%。2014 年 1 月，鼎芯无限累计偿还的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代垫款金额已全部覆盖 2013 年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应付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已清偿该笔欠款；其他余额为鼎芯无限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往来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二）鼎芯无限应付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代垫款说明

1、鼎芯无限国内业务的主要货物进口，以及子公司鼎芯亚太在香港的货物仓储配送业务均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及其香港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完成。通过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货物进口采购及海外仓储配送是国内 IC 分销行业较为常见的操作方式。

2、根据鼎芯无限与富森签署的《香港仓储配送协议》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富森负责代垫鼎芯无限的货物采购款项，鼎芯无限在每月 20 日左右支付上月富森代垫的采购款、运杂费、海关代缴税款等费用，货物的仓储、物流运输及其他相关服务、保险、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也通过协议予以约定。

二、鼎芯无限与富森合作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

（一）香港仓库仓储代管业务

1、鼎芯亚太根据供应商的订单交期，制作采购 PI，委托富森签收货物，并要求富森将签收的采购 PI 交给鼎芯亚太。

2、鼎芯亚太根据客户的订单交期，制作销售 PI，委托富森发货，并要求富森将客户签章的销售 PI 交给鼎芯亚太。

3、鼎芯亚太要求富森每周一提交其上周货物的收发货清单，仓储管理人员收到清单后核实数据是否相符。

4、鼎芯亚太每月会派仓库人员至香港富森代管仓库进行实物盘点，检查存货的库实情况。

5、鼎芯亚太每月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对账，检查实际业务往来数据与富森代管货物的收发情况是否相符。

（二）富森代垫海外采购款业务和代理报关业务

1、鼎芯亚太与境外供应商签署订单并明确货物交期后，将订单交给富森，富森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向鼎芯亚太支付采购代垫款，鼎芯亚太收到富森采购代垫款后支付给境外供应商。

2、境外供应商收到鼎芯亚太采购款后，向鼎芯亚太仓库代管方富森交付货物。富森收到货物后，负责货物的收发存及现场管理。

3、鼎芯无限国内客户需要采购境外供应商的货物时，鼎芯无限向富森下达进口指令，富森协助鼎芯无限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运送至鼎芯无限境内的指定仓库。

4、鼎芯无限根据上月富森代垫的采购款项金额，于当月 20 日左右向富森支付上月代垫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代理报关费用、仓储费用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代垫海外采购款业务、代理报关业务及海外仓储配送服务有利于提升鼎芯无限的仓储和物流运输管理水平，提高向客户交付货物的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鼎芯无限设立以来，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导致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代垫采购款项，鼎芯无限可以持续享有期限为 1-2 月的外部融资，从而缓解了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缺口。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末鼎芯无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系采购模式及业务发展所致，且主要款项已在期后支付，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的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

（一）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1、鼎芯无限 2010 年至 201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0%、33%、125%、101%，增幅波动较大。2012 年，鼎芯无限通过设立或收购拥有了 4 家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增加了新产品，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3 年度，鼎芯无限的收入增幅略有降低，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根据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计划，结合行业情况，预计 2014 年-2016 年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具体增长率分别为 17.8%、17.7%和 17.9%，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 亿、5.13 亿和 6.05 亿。收入预测的详细说明详见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说明

1、2009 年至 2013 年，鼎芯无限的毛利率为 7.2%~16.7%，波动较大，主要是企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尚未稳定。2012 年起，鼎芯无限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5%左右。

2、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市场情况按产品的毛利率差异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成本。2009 年至 2013 年，无线通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5%、7.19%、19.53%、19.9%、19.65%，随着销售量的增加，毛利率相应增加以体现规模效应。2013 年底 4G 开通后，根据市场预测，无线通信产品的的需求将显著增加，毛利率水平将保持稳定。2011 年-2013 年，物联网 M2M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15%、18%，呈现提高趋势，未来按照 17%-19%的水平预测物联网产品毛利率。2011 年-2013 年，安防监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12%、9%，有一定波动，未来按照按 9%-11%的水平预测安防监控产品毛利率。2011 年-2013 年，工业及新能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8%，呈现提高趋势，未来按照 15%-20%的水平预测工业及新能源产品毛利率。2012 年-2013 年，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1%，呈下降趋势，未来按照 39%-45%的水平预测软件产品毛利率。2012 年-2013 年，智能电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8%，保持平稳水平，未来按照 19%的水平预测智能电表产品毛利率。

3、综上，结合各产品线收入和毛利率预测数据，预计鼎芯无限 2014-2016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 亿、4.34 亿和 5.12 亿。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的详细说明详见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流转税×7%；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2%；应交流转税为应交增值税。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率为 17%，鼎芯亚太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按照鼎芯无限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有关数据计算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综合税率，并根据综合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数据，预计 2014 年-2016 年鼎芯无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2.52 万、98.04 万和 116.92 万。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的详细说明详见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销售费用预测说明

1、2009 年至 2013 年，鼎芯无限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9%、0.7%、1.2%、1.8%。创立初期，鼎芯无限的销售费用较高，经营规模提升后保持在 2%左右。

2、对于与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的费用的预测，如营销人员工资等，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的增长情况来预测；对于业务宣传费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来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用，参考基准日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预测。

3、综上，预计 2014 年-2016 年鼎芯无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29 万，953.54 万和 1,100.26 万。销售费用预测的详细说明详见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管理费用预测说明

1、2009年至2013年，鼎芯无限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3.6%、7.7%、4.6%、3.9%，波动较大，进入正常经营期后，保持在4%左右。

2、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设备折旧费及房租等，变动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等。对于折旧与摊销，参考基准日水平结合未来发展预测；从企业近年管理费用历史情况来看，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3.6%~7.7%之间，本次预测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生产销售规模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预测。

3、综上，预计2014年-2016年鼎芯无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791.49万元，2,040.49万元和2,346.15万元。管理费用预测的详细说明详见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

（六）财务费用预测说明

1、鼎芯无限的财务费用包括利率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息、手续费等费用。2013年，鼎芯无限的利息支出发生额占当年财务费用总金额的比例达87%。2014年鼎芯无限的主要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根据银行授信洽谈结果，利率水平将与2013年保持不变。2014年，鼎芯无限预计经营回款约为3.9亿元，支付采购款约为3.7亿元，期间费用支出约为3,000万元，资金缺口约为1,000万元。此外，考虑2014年期初贷款余额的影响，以及各月间贷款需求的差异，鼎芯无限预计2014年的年平均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约11%，利息支出同比例增长约11%。鼎芯无限2013年的财务费用为228万元，预计2014年将净增长12%左右，基于以上分析，预计鼎芯无限2014年的财务费用总金额为255.63万元。

2、综上，预计2015年-2016年鼎芯无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6.26万元和320.61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年，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应收款净额同比增长7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70%。2014年，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预计增长17.85%，应收账款净额预计增长24%，同比增加2,300万元。根据鼎芯无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73.00万元。

2、综上，预计2015年-2016年鼎芯无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27.60万元和393.12万元。

（八）营业外收支预测说明

1、鼎芯无限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44.33万元，主要为瑞铭无限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瑞铭无限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瑞铭无限当期缴纳增值税超过当期销售额3%的部分给予即征即退。

2、根据对瑞铭无限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预计未来不存在不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的不利因素，瑞铭无限2014年-2016年能够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3、根据2014年-2016年瑞铭无限的软件产品收入预测情况，预计2014年-2016年瑞铭无限软件产品的退税收入分别为47.38万元、52.98万元和63.27万元。

4、鼎芯无限历史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和罚款等，因该部分金额较小，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此次不作预测。

（九）所得税预测说明

鼎芯无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尚未发现该鼎芯无限未来存在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因素，所以，假设鼎芯无限2014年-2016年能够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鼎芯亚太所得税率为16.5%，瑞铭无限为双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

优惠，鼎芯无限其余子公司为正常纳税。具体如下表：

企业所得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备注
鼎芯无限	15%	15%	15%	15%	国家高新企业
鼎芯东方	25%	25%	25%	25%	
瑞铭无限	0%	0%	12.5%	12.5%	软件企业
鼎能微	25%	25%	25%	25%	
鼎芯亚太	16.5%	16.5%	16.5%	16.5%	
无锡鼎芯	25%	25%	25%	25%	

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率表，结合各公司的利润总额数据，预计2014年-2016年鼎芯无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25.72万元、826.97万元和1,022.77万元。

（十）净利润预测说明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预计鼎芯无限2014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825.22万元、3,391.19万元和4,099.4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前述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80万元、3,456万元和4,147万元，略高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在企业现有资产状况、持续经营前提下，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口径，通过测算息前税后利润，考虑资本性质支出、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等因素，经过折现估算出企业价值。盈利预测承诺数是按会计口径计算的净利润，评估口径的息前税后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反应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两个科目上。收益法评估中，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需要加回税后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故评估预测时未予考虑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鼎芯无限预计其他会计科目的金额与中京民信资产评估的预测保持一致。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芯无限考虑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后的预测净利润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数基本一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贾春浩

刘宗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